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6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层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WWW.DAXINCPA.COM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67 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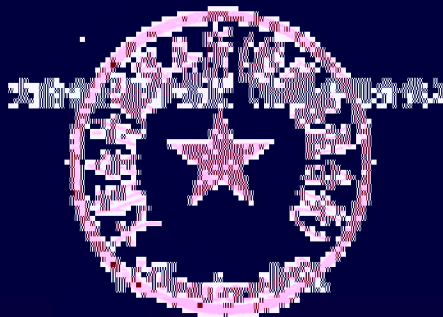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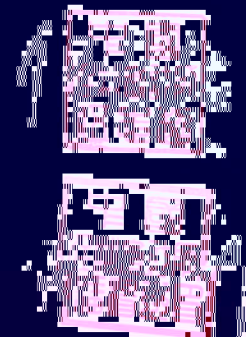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并对外提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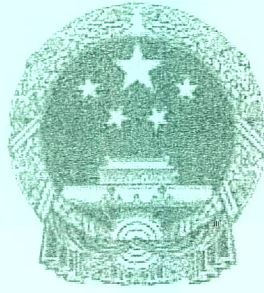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49	7,689.79		7,415.77	1,874.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1,600.49	7,689.79		7,415.77	1,874.5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合 计				1,600.49	7,689.79		7,415.77	1,87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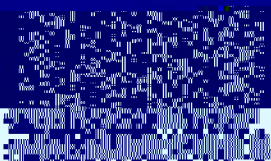
编号: 1 02898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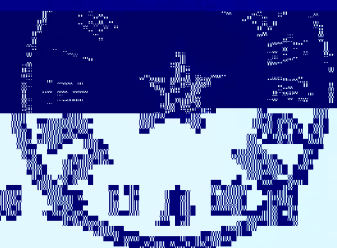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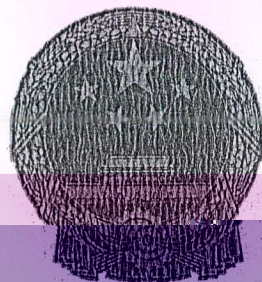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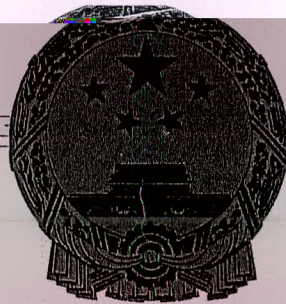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7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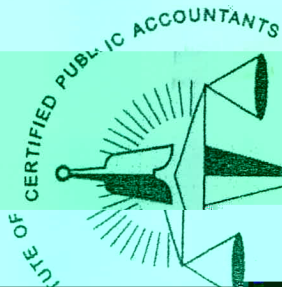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一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杨州

男

日期

1985-09-01

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证号 32038119850901441X

year

